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大直傳家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招榮

訴訟代理人 宋開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本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6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	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	大直傳家寶管理委員會	100年12月15日	未記載	187,500元	CH0000000	